

## 重要內容

倘若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rizons 滬深 300 ETF（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27）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本信託基金」）的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sup>1</sup>

## 予單位持有人澄清公告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 子基金的中國預扣稅撥備方法變動之影響

茲提述於2014年11月19日刊發之予單位持有人公告（「前管理人公告」），內容有關適用於子基金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撥備方法之變動，該變動對子基金截至2014年11月19日之資產淨值（於2014年11月19日市場收盤後公佈）產生淨正面影響。作為本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吾等謹此澄清以下事項：

#### 於2014年11月19日以前源自投資 A 股所得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

子基金自子基金發行起至2014年11月18日止期間，並未有因投資屬非充裕土地公司或充裕土地公司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 A 股產生任何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及就該些已變現資本收益作出任何預扣稅撥備。

子基金因此不受制於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14日聯合頒布的《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該通知」）下所規定，關於2014年11月17日以前或當日起投資 A 股所得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責任。這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未構成任何影響。

#### 於2014年11月19日以前源自投資 A 股所得的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

根據子基金現正採用的稅務撥備政策，子基金已由子基金發行起至2014年11月18日止期間，就其源自投資屬充裕土地公司發行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進行預扣稅撥備。依據該通知，管理人在已知會核數師和稅務顧問及無其異議的情況下，已回撥上述於2014年11月19日以前就源自投資屬充裕土地公司發行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而進行的預扣稅撥備（而非前管理人公告內所述的2014年11月17日以前）。此預扣稅回撥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如前管理人公告內所說明，預扣稅回撥的淨影響是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232,741.31，相等於2014年11月18日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0.064%。數據以絕對金額及佔子基金於2014年11月18日之實際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以供投資者參考。

<sup>1</sup>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9日或以後就投資 A 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

鑒於該通知，管理人在已知會核數師和稅務顧問及無其異議下，將不會為子基金就2014年11月19日當日起投資 A 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本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若閣下就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與我們聯絡，電話(852) 2295 1500。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